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1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7,250,000	545,000,000.00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00	1,500,000	30,000,000.00
4	费战波	20.00	1,200,000	24,000,000.00
5	嘉兴聚力振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	1,000,000.00
合计			40,000,000	800,000,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变化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俊民	董事长	399,550,400	37.15%	399,550,400	35.81%
范秀莲	董事、总经理	223,465,600	20.78%	223,465,600	20.03%
郑伟	董事、副总经理	170,877,600	15.89%	170,877,600	15.32%
严庞科	董事、副总经理	1,331,000	0.12%	1,331,000	0.12%
乐军	独立董事	–	–	–	–
TENG BING SHENG	独立董事	–	–	–	–
YAN JONATHAN JUN	独立董事	–	–	–	–
谭红	监事会主席	–	–	–	–
王铮铮	监事	1,000	<0.01%	1,000	<0.01%
鲁方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王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00	<0.01%	47,500	<0.01%
段鹏	财务总监	41,250	<0.01%	41,250	<0.01%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1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新股，相关股份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5,607,470 股增加至 1,115,607,470 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84.59%被动稀释至 81.5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俊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范秀莲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郑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申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杨飞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郝聪梅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总股本增加持股数不变）	被动稀释 3.03	
合 计	0	3.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民	39,955.0400	37.15%	39,955.0400 35.81%
范秀莲	22,346.5600	20.78%	22,346.5600 20.03%
郑伟	17,087.7600	15.89%	17,087.7600 15.32%
申萍	6,499.7008	6.04%	6,499.7008 5.83%
杨飞	4,244.2286	3.95%	4,244.2286 3.80%
郝聪梅	853.8000	0.79%	853.8000 0.77%
合计持有股份	90,987.0894	84.59%	90,987.0894 8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45.0694	29.23%	31,445.0694 2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42.0200	55.36%	59,542.0200 53.3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 MEMS 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 ASIC 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 MEMS 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杏汇乐成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汇乐成”）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拟设立敏易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敏易链”）。其中，公司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 70%；杏汇乐成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 6%；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公司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 MEMS 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 ASIC 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 MEMS 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公司与关联方杏汇乐成以及非关联方文建先生、杏成汇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成汇”）、杏成丰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成丰”）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拟设立敏易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 70%；杏成汇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 9%；杏成汇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 9%；杏汇乐成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 6%；杏成丰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 6%。敏易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梅嘉欣为杏汇乐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杏汇乐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杏汇乐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梅嘉欣为杏汇乐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杏汇乐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杏汇乐成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梅嘉欣

4、投资总额：6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梅嘉欣	59.40	9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燕	0.6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敏易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2	文建	90	9%	货币
3	杏成汇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9%	货币
4	杏汇乐成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6%	货币
5	杏成丰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6%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 1 元 / 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 MEMS 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 ASIC 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 MEMS 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拟设立敏易链，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先生、梅嘉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 MEMS 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 ASIC 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 MEMS 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5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82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2 月 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1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 =6.7604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1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2 月 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82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2.01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8.29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4%及 19.4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3〕102 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0 号文准予募集的圆信永丰丰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应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603660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即在 2023 年 2 月 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0366818、400-607-008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